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罗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安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沈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以上议案2.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其中应分别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3.00项下子议案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17:00止。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2、邮政编码：315317

3、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4、电子邮箱：joy@joy-nb.com

5、联系人：蔡超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98”，投票简称为“喜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罗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02	《选举安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沈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2.02	《选举金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授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5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5年5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0,000.00	2025/5/29	2027/3/19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32,105.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5年5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3,621.3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6,634.7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56,986.6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20.20%；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51,921.35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1,700.00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滨制药	91440300618855174Y	1989/0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梁春盛	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滨制药	193,328.59	58,235.07	135,093.52	86,493.04	27,243.49	197,723.90	61,434.97	136,288.93	23,490.99	1,195.41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ullinan就GR1803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2025年6月4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与Cullinan Therapeutics, Inc.（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GEM；以下简称“Cullinan”）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就GR1803注射液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GR1803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根据协议，Cullinan将获得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区域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项目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交易标的名称：GR1803注射液在中国以外所有疾病领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至高7.12亿美元，其中包括2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2.92亿美元的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4亿美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GR1803注射液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最高中双位数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持续至最后一个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允许提前终止。特许权使用费的届满期限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以最晚的期限为止：

1、GR1803注射液的所有现有专利在授权区域内到期；

2、GR1803注射液在各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12年；

3、授权区域内的当地药监局就GR1803注射液授予的任何独占期届满。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全球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Cullinan就GR1803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GR1803注射液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重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GR1803注射液对BCMA具有高亲和力，而对CD3具有低亲和力。其对BCMA的亲和力比对CD3的亲和力高两个数量级，从而确保双特异性抗体募集并激活T细胞，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特异性T细胞激活并降低CD3抗体介导的毒性。2022年1月，GR1803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多发性骨髓瘤临床试验；2024年8月，GR1803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正在开展复发/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中国）。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Cullinan是成立于2016年的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制药公司。Cullinan已战略性地构建了多元化的临床阶段资产组合，旨在抑制疾病的关键驱动因素或利用免疫系统清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癌症中的病变细胞。截至2024年12月31日，Cullinan总资产约6.21亿美元，净资产5.9亿美元，净利润-1.67亿美元。

Cullinan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协议生效后，Cullinan将获得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地区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地区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项目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二）首付款

协议生效后，Cullinan将向公司支付2000万美元的首付款。

（三）里程碑付款

Cullinan将在达到相应里程碑事件后向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2.92亿美元的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累计不超过4亿美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

（四）销售分成

根据GR1803注射液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最高中双位数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五）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持续至最后一个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允许提前终止。特许权使用费的届满期限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以最晚的期限为止：

1、GR1803注射液的所有现有专利在授权区域内到期；

2、GR1803注射液在各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12年；

3、授权区域内的当地药监局就GR1803注射液授予的任何独占期届满。

（六）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任何一方发生重大违约时且不能在协议期间调解的情况下，未违约方可在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协议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代表将共同讨论以寻找解决方案。如果这种方式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启动正式的仲裁程序。仲裁将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规章进行。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全球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药品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同时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全球最高临床研究进展为临床II期，产品的商业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56,700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990,52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4362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990,520.70元÷147,796,976股=0.0743622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4362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之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之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56,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990,520.70元÷147,796,976股=0.0743622元/股；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43622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4362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咨询联系人：陈媛

咨询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电话：0532-85793159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26254X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35.9249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3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1027	1277	-19.58%	4952	5367	-7.73%
其中：大型车	660	804	-17.91%	3154	3697	-14.69%
中型车	329	387	-14.99%	1591	1194	33.25%
轻型及物流车	38	86	-55.81%	207	476	-56.51%
销售量	1001	1045	-4.21%	4813	4649	3.53%
其中：大型车	701	739	-5.14%	3129	3262	-4.08%
中型车	261	220	18.64%	1483	917	61.72%
轻型及物流车	39	86	-54.65%	201	470	-57.23%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9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服务，公司将于近日开展“万达电影2025年股东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9:30至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24:00，为期10天。

若超过2025年6月28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即万达电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含）以上的股东。

三、具体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根据持股数量不同可以1元价格获得平均市场价值200元或400元的观影券礼包一份，以及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影享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

1、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以1元价格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

持股数量区间	观影券数量	市场价值（平均）
500股（含）-10,000股	4张	200元
10,000股（含）以上	8张	400元

2、观影券使用方法

（1）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认证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获得上述万达电影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所获观影券将自动绑定至手机号码注册的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会员账户（登录账户后在万达电影APP/小程序[我的]→[可用券]中查看）。股东使用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购买电影票时，可直接使用观影券进行兑换。每位股东仅限领取一次。

（2）观影券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3）观影券使用范围：每张观影券可兑换全国任意已开业直营万达影城2D/3D/IMAX/CINITY/杜比影院等制式影票1张（特殊场次及特殊影厅除外），观影券可以转赠，具体使用规则详见本次活动页面。

（二）影享卡专享回馈

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影享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可用于全国直营万达影城线上线下购买影票或卖品，影享卡永久有效。每位股东仅限购买一次。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1、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2025年6月19日9:30至6月28日24:00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万达电影2025年股东回馈”小程序二维码（图1），或下载万达电影APP（图2），点击“最新活动”页中“万达电影2025年股东回馈”进入申领页面，按照页面说明进行登录并提交相关股东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股东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2、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48小时内将对应的电子观影券或影享卡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的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会员账户中。

五、活动咨询方式

1、客服热线（活动规则及卡券使用）：400-080-6060

2、投资者电话（股东认证及登记）：010-65055989

以上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如符合条件的股东未在公告的活动期限内进行活动申领登记，或申领成功但未在有效期内使用而导致福利失效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告的发布即构成对全体股东的有效通知，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